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

 海事局（处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》的规定，现申请下述船舶办理船舶登记项目变更／船籍港变更／共有情况变更／抵押合同变更/光船租赁合同变更登记，请予核准。

**申请人申明：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材料反映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。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**

船舶所有人／出租人/抵押人名称 （盖章）

船舶承租人名称 （盖章）

抵押权人名称 （盖章）

船舶识别号 船 名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英文船名 船舶呼号 船籍港 IMO编号 MMSI 船舶种类 航行区域 改建厂家 改建地点 改建日期 船舶总长 米；船舶型宽 米； 船舶型深 米总吨 ；净吨 ； 参考载重吨 ；主机种类 ；主机数量 ； 主机功率 千瓦客位 ；航线 ；船舶所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： 船舶所有人地址 船舶承租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： 船舶承租人地址 船舶共有情况 船舶抵押情况 船舶光租情况  |
| 备注： |

**填写说明：**

1. 申请书应使用兰、黑色水笔填写，笔迹应清晰端正易辨，也可以使用电子打印版。

2. 申请书的申请日期应为递交申请且被受理的当日日期；

3. 船舶抵押权人名称：无抵押的船舶可不填该项；

4. 船舶承租人名称：无光租的船舶可不填该项；

5. 船名及船舶识别号必须填写，其他仅填写变更后的内容。